

证券代码：833984

证券简称：民太安

主办券商：国开证券

##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刘影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程伟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22,3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29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命原因

鉴于余亮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公司聘任刘影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程伟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刘影，女，1972 年，硕士学历，毕业于比利时列日大学商学院，高级企业管理专业。

1994 年 7 月—1996 年 8 月任深圳市晨光饮料公司质检部助理工程师；

1996 年 9 月—2002 年 9 月先后任金利来（中国）服饰皮具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品牌部主任；

2002年10月—2004年3月任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市场部推广经理；

2004年4月—2006年4月任深圳市大发通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

2006年5月—2009年4月，加入民太安，先后任民太安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财水险业管部专员、办公室主任；

2012年3月—2014年2月，先后任民太安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财水险中心综合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创新发展管理部负责人；

2014年3月—2017年2月，任民太安保险公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总经理、总裁助理；

2017年2月—2023年3月，任民太安保险公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行政人事部总经理；

2017年10月—2023年3月，任深圳民太安风险管理研究院代理院长；

2017年10月—2023年3月，任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刘影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0股，持股比例为0%，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程伟华，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持有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估人资格证书。

1988年至1993年在武汉市第四粮库从事会计工作；

1993年至1998年在武汉粮食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

1998年至2005年任深圳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武汉分部总经理；

2005年至2006年任深圳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总经理；

2006年8月至2008年1月任深圳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湖北分公司总经理、湖南分公司总经理、河南分公司总经理、四川分公司总经理等职；

2008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履行其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